

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供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、來源、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，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交付、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、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，依本辦法發給獎金。

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，不適用獎勵規定：

- 一、本會所屬人員。
- 二、前款人員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。

第三條

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舉發，應以書面為之，由舉發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提供下列資料予本會：

- 一、舉發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及聯絡方式。
 - 二、受舉發對象之名稱、姓名，及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
 - 三、足資顯示受舉發對象隱匿、遺漏申報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事證。
- 前項書面，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應撤銷並以書面命其返還：

- 一、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。
- 二、委託他人舉發、以他人名義舉發或受委託而舉發。
- 三、內容空泛，無具體事證。
- 四、舉發事項，非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。
- 五、舉發事項，為公眾週知或已由本會發現。但舉發人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
舉發人依第三條規定向本會進行舉發，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交

付、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、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，應視其所提供事證之重要性，於不逾該財產價值百分之一比例範圍內，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核發獎金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。

數人共同舉發同一事項而應發給獎金者，平均分配之。數人分別舉發同一事項並提供具體事證，無從判斷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
數人先後舉發同一事項者，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舉發人；其餘舉發人提供之事證，對於不當財產之追回有重要幫助者，得由本會酌給獎金。

第六條

獎金核定後，本會應即通知舉發人具領；舉發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具領。

舉發人於核定前死亡者，應通知其繼承人具領。

舉發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接到本會通知送達後之次日起五年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出具書面委託他人領取獎金。逾期者不得領取。

第七條

本會對於舉發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特徵及舉發內容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